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577
11 Januar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7年1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蒂博士阁下致阁下的信。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附 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伊拉克侵略者及其罪恶政权继续不断违反国际人道法律，于1987年1月9日在埃斯法罕和苏桑吉尔德两城市及贾德和宾贾法两村对无辜平民实施大屠杀之后，——此事曾经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请阁下注意——又在博罗吉尔德、提斯孚尔、兰霍尔莫兹和纳哈文德诸城市袭击了纯平民区。这次的火箭和空袭夺去了不止90名平民的生命，另有280名伤者，摧毁了若干个住宅单位。正如阁下已经知道的，伊拉克政权除了残杀无辜平民外，还在过去三天内多次使用了违禁的化学武器。

正如阁下清楚知道的，伊拉克依恃化学战，进袭非军事区和住宅中心的政策，充分说明了伊拉克黩武好战政权在其一手挑起的战争中持续并加紧侵略战术的决心。伊拉克的堕落政权在战场上敌不过英雄的穆斯林战士，便再次乞灵于这种卑鄙的残杀，加紧违反关于武装敌对行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从而在其罪恶累累的战争罪行中又增添了新的罪行。

必需注意的是，伊拉克袭击纯平民区的行动已经变本加厉，而国际社会又拿不出任何有力有效的惩治及预防措施，伊拉克摇摇欲坠的政权将会肆无忌惮地继续犯下更多更残酷的罪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方面再次重申，在这场强加于我的战争中，将继续遵守一切国际法的有关规定，但另一方面，也期待阁下拿出有效措施，立即停止伊拉克的反人道作为。由于缺乏阻止伊拉克侵略行动的迅速和有利的国际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将不得不针对这种空前的反人道罪行采取报复，行使自己正当的自卫权利。十分明显地，伊拉克的侵略者和目无法律的政权必需为这些报复措施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蒂（签名）